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家繼簡字第26號

原告 林振輝

被告 林翰廷

0000000000000000

林憶婷 應送達處所不明

林怡庭

0000000000000000

林黃麗瑞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林茂藩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五分之一。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林憶婷、林怡庭、林黃麗瑞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林茂藩於民國109年5月9日死亡，被告林黃麗瑞為被繼承人林茂藩之配偶，原告林振輝、被告林翰廷、林憶婷、林怡庭等人則為被繼承人林茂藩之子女，兩造五人即為被繼承人林茂藩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各五分之一。被繼承人林茂藩於繼承開始時遺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15號所示之遺產，而被繼承人林茂藩並未以遺囑禁止分割遺產，兩造間亦無不分割遺產之約定，惟兩造遲無法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裁判分割被繼承人林茂藩之遺產。

三、被告答辯略以：

（一）被告林翰廷陳稱：伊同意分割等語。

（二）被告林憶婷、林怡庭、林黃麗瑞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01 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03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04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已
05 有明定。原告主張兩造為被繼承人林茂藩之全體繼承人，被
06 繼承人林茂藩於109年5月9日死亡，其於繼承開始時遺有如
07 附表一編號1至15號所示之遺產等情，業據提出被繼承人林
08 茂藩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戶籍謄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09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被繼承人金融遺產參考清單通知書等件
10 為證，且經本院核閱無訛，堪予認定。又被繼承人既未以遺
11 囑禁止分割遺產，全體繼承人亦未訂有不分割之特約，並無
12 不能分割遺產之情形，然兩造迄未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依
13 照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裁判分割被繼承人林茂藩之遺產，於
14 法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五、次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
16 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依共有人協定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
17 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
18 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
19 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
20 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
21 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
22 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
23 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
24 明文。又按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
25 當，法院應斟酌當事人意願、共有物之使用情形、物之經濟
26 效用及全體共有之利益等情形而為適當分割，不受共有
27 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402號、
28 88年度台上字第600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本件被繼承人所
29 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11號之存款、悠遊卡餘額性質上係屬可
30 分，由兩造各按應繼分比例分配，應屬公允；附表一編號12
31 至15號之股票具有市場上流通之價值，採變價分割且變價所

得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亦無不當，本院綜核上情，爰分割被繼承人遺產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六、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兩造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方屬事理之平，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家事庭法 官 林妙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苡瑄

附表一：

編號	遺產內容	遺產價額（單位：新臺幣元）	分割方法
1	合作金庫銀行松山分行第000000000000號帳號存款暨孳息	6,178元	左列遺產均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各五分之一分配。
2	合作金庫銀行松山分行第000000000000號帳號存款暨孳息	5,743元	
3	華南銀行營業部第0	2,196元	

	00000000000號帳號 存款暨孳息		
4	華南銀行松山分行 第 000000000000 號 帳號存款暨孳息	1,233元	
5	華南銀行松山分行 第 000000000000 號 帳號存款暨孳息	891,220元	
6	台北富邦銀行南港 分行第00000000000 000號帳號存款暨孳 息	37,924元	
7	華泰銀行松德分行 第000000000000號 帳號存款暨孳息	7,504元	
8	華泰銀行永吉分行 第000000000000號 帳號存款暨孳息	13,219元	
9	台北安和郵局第000 00000000000號帳號 存款暨孳息	1,521元	
10	中國信託銀行松山 分行第00000000000 0號帳號存款暨孳息	39元	
11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 司	100元	
12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55股	658元	左列遺產變價 後，依兩造應繼
13	瑞興商業股份有限	1,996元	

(續上頁)

01

	公司股票192股		分比例各五分之一分配。
14	瑞興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700股	7,280元	
15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33股	10,323元	